

#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文件

沪教委体〔2020〕8号

##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区教育局，各有关委、局、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：

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、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，以及教育部、市委市政府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要求，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各级各类学校（含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等，老年大学、社区学校等参照执行）、教育培训机构和托育机构传播，各单位要切实增强疫情防控工作的责

任感和紧迫感，把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置于首位，以最大决心、最严措施、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，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现就近期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流动，阻断疫情传播扩散渠道，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在开学前不提前返校。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返校的学生，须报学校批准。

二、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做好留校学生工作，强化校园管理，对校门、宿舍、食堂等重点区域加强监管，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园，杜绝留宿、外借等问题。学校体育场馆等场所暂停对外开放。

三、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好市委、市政府“三个覆盖”和“三个一律”相关要求，做好对全体学生和教职工（含外聘人员）的全面排摸，要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，切实做好统计和日报告、零报告。对所有1月10日后从外地返沪人员的情况，要按照卫生部门要求做好排查，推动信息登记全覆盖，并落实一律测量体温工作。对所有离沪人员特别是重点地区的师生员工情况，要有专人保持联系，随时掌握情况，一律申报相关信息。

四、各级各类学校要做好推迟开学的准备。2月17日前不得开学，具体开学时间视疫情情况发展，经科学评估后确定。日期一旦确定，将提前向社会公布。

五、各级各类学校要做好开学预案。高校要在医疗机构指导下，开辟出专门场地作为隔离空间，并提前做好管理、服务和保障工作；

对从重点地区返校的师生员工按卫生部门要求落实相关措施。本市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根据属地管理的工作原则，对从重点地区返校的师生员工按卫生部门要求落实相关措施。

六、即日起各级各类学校暂停开展任何形式的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。教育培训机构严格执行 2 月底前暂缓开展任何形式线下教学活动的要求。所有托育机构严格执行暂缓到 2 月底开办的要求。若有违反，严肃追责。



抄送：各中等职业学校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月27日印发